

刑民行政訴訟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(憲法法庭) 狀		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林志峰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台南監獄執行中 附 719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台南監獄 送達處所：

法務部矯正	收件人
臺南監獄	管理員
收容人章狀	施登凱
核轉章	

(一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最高法院判決(105年台上字第1420號)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。

(二)確定終局裁判所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：

聲請人林志峰，認為確定終局裁判(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)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以及確定終局裁判(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)用違憲的見解適用系爭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。以上二點牴觸憲法，致生行為人(聲請人)所受之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，我的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。(被認定累犯及加重刑期)

(三)聲請判決之理由：

系爭規定的粗糙構成要件，確實有違憲疑義，以我的案子為例，因為一件「非故意犯罪的交通事故」(案號：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)，就得被

法官用法律系爭規定歸類為具有「特別惡性」之累犯，即必須被依系爭規定分別加重所犯後罪各罪之刑度，還得延長矯治期間（延後報假釋）；不僅如此，後罪，我有取得和解書的部份，法官於判決時，非但沒有給我最低本刑之判決，反而依系爭規定加重4月、1年、1年6月。我認為這樣的判決（認立）實在是過於苛重，已經致生我（聲請人）所受之刑罰超過我所應負擔之罪責，我的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故，懇請諸位大法官們能做出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合理的判決。

（四）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：

參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以「受刑後復犯罪，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以及「累犯之加重，

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為由，認為累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。何謂累犯，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簡單地以行為人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」定義之，並認該定義下之行為人，即屬刑法所評價之累犯，應予加重其刑。換言之，若我5年內連續的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，則不屬於「累犯」，均不得適用系爭規定，而不得加重其刑及延長其矯正期間，因過失傷害不屬故意犯罪，不屬故意再犯，其情節不具有特別惡性，所以不適用系爭規定，對嗎？那麼，如果是因為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罪之前科，理應認定行為人不屬故意犯罪，其情節不具有特別惡性，對嗎？我認為，以上2個問題的答案皆是肯定的，且符合系爭規定。那麼，以我的案子為例，我於犯下強盜等後罪之前五年內，

僅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罪之前科，案號：「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。」，為何就被歸類為具有「特別惡性」之累犯？除了分別加重後罪之刑度，還得延長矯治期間，就連「後罪」我有取得和解書的部份，仍依系爭規定加重我的刑期。在此，也懇請諸位大法官將我這件過失傷害罪調出查閱。我記得，我的肇事比是3~4成，而對方因為支幹道未讓主幹道，肇事比是6~7成，但是因為他有受傷（他騎車，我開車），且我未達成和解，所以我被判了3個月的過失傷害。在判刑之前，我也有按照法律程序，試著與他和解，但是他開價170~250萬，我無法與他達成和解，和解談了2次都沒結果。而僅管我在被判刑之後，當我與對方召開民事庭時，我還是積極提出和解意願，但對方仍要求170萬……。

在此，懇請諸位大法官探討，在「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」裡的我，僅因超速（限速40，我開50km/h），肇事比僅3~4成，撞到一個從支幹道衝出的摩托車，但因對方和解金要求過高而

無法和解，無奈的接受3個月的過失傷害罪判刑，而這樣的我，是系爭規定裡指的具有特別惡性，需再延長我的矯正期間，以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的人嗎？我想答案很明顯。但是我卻得因為易科罰金的交通事故（過失傷害）被依系爭規定分別加重所犯後罪各罪之刑度。這樣的系爭規定僅以行為人於一定時間內（5年內）有犯罪前科為要件，即評價為累犯，而予加重其刑，延長矯正期間，這是否確為系爭規定立法目的？是否為系爭規定所欲處罰者？實有疑義：實有侵犯牴觸憲法的疑義。再者，我所犯強盜罪（後罪）與過失傷害罪（前罪）之間，究竟有何關連性，能否因此認定我因有前罪（交通事故致過失傷害）之前科，故我的後罪，係為「再犯」，並具有「特別惡性」？又何以在觸犯過失傷害罪後，5年內犯強盜罪即可推論出我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我的矯治期間，始能助我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？而且，其隨之而來的加重刑期，是否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

要求，我對此深具疑義，懇請諸位大法官深入探討。（有關應將系爭一般累犯之規定改為特別累犯，請諸位大法官參閱羅大法官昌發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四、（五）部份；黃大法官昭元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15段。）蓋若認累犯得予加重其刑，其合憲基礎毋寧應建構於行為人因反覆之犯行而具高度危險性，並有一犯再犯之可能，具加重之罪責，始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下加重其刑（參見林鈺雄教授於108年1月15日司法院為釋字第775號解釋召開之說明會，提出之「刑法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案」，3頁。）以我的案子為例，我所犯之前罪（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）與後罪（強盜），其罪質顯不具相同，且不具相似之關聯性，且前罪為系爭規定指的非故意犯罪，則如何證立我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「特別惡性」，而須負較大之罪責，從而得以加重刑度，即不無疑問，深具疑義。懇請諸位大法官們深入探討。古語云：

「知錯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」我在犯下錯誤後，積極委託律師去和被害人達成和解（道歉並賠金錢），簽立和解書，理應能獲得較輕之判決。但法官於終局裁判的見解及適用法律，卻增加了2年10月以上的刑度，其認定我為特別惡性之累犯又延長了3年以上的申報假釋期，全因一件非故意犯罪的過失傷害。如此終局裁判，是否能通過憲法原則-憲法第8條-及第23條，懇請諸位大法官審查。

(五)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：

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

(六)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：

無。

註：若有格式或內容不齊之處，請通知我補正，讓我得以受聲請人基本權利。

此致

(七) 補充說明：

系爭規定的構成要件應該要嚴謹精細，法官於判決時的適用應考量前罪與後罪的關係，前罪若非「故意犯罪」且「與後罪罪質顯不具相同」且「與後罪不具相似之關聯性」，就應該不適用系爭規定，而應予以「初犯」或享有與初犯相同的認立，如：前罪分別為：① 過失傷害，② 吸毒，③ 販毒，④ 強盜，而後罪為強盜罪時，應該給予不同的認定。

我有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，但因為一件「交通事故」，我就被法律歸類為「特別惡性」，不僅加重刑期，還得延長我的矯正期間。我認為這樣粗糙的構成要件及認立，是不能通過憲法原則之檢驗。懇請諸位大法官們做出公正裁判。

此致

司法院 憲法法庭

(以下空白)



謹 呈

司法院 憲法法庭 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具狀人

林志峰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林志峰

簽名蓋章